

关于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收钱吧”或“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内，收钱吧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次辅导期间内，中金公司未发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许滢、张莉、孙远、唐为杰、毛悦、卫雅菲、孟竹、高天驹。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和收钱吧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均按照辅导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工作，并互相督促、相互配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指导企业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间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

法律法规，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要求，让辅导对象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政策与法规。

2、辅导机构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梳理与研究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条件进行规范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仍需不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跟进并给予进一步的指导，督促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以符合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2、股东核查正持续推进

本辅导期间内，中金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情况。另外，根据股东核查信息，并结合公司及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中介机构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新一轮的梳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本辅导期间内，中金公司和会计师等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开展了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仍需进一步加强，需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同时对于证券市场相关知识仍需进一步深入学习。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进一步培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继续辅导公司以进一步加深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一）持续推进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将继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保持持续关注。

（二）持续关注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许滢 (许 滢)

张莉 (张 莉)

孙远 (孙 远)

唐为杰 (唐为杰)

毛悦 (毛 悦)

卫雅菲 (卫雅菲)

孟竹 (孟 竹)

高天驹 (高天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